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8执7245号

申请执行人：许 ，男，1962年2月28日出生，汉族，  
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被执行人许 ，男，1963年3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  
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沪0118民初17009号民事调解书，于2020年10月9日向被执行人许 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材料，责令被执行人于2020年10月26日前按生效法律文书规定内容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于2019年1月23日正式查封了案外人上海盛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229弄19号1102室的房屋。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许 已经与案外人上海盛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并足额缴纳了房款。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本案法律文书确认的支付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

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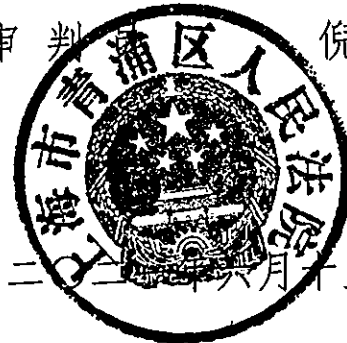
拍卖案外人上海盛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229 弄 19 号 1102 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顾月华

审 判 员                    倪圣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小瑾